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31 期（总第 20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8月24日

目 录

图书馆联盟谴责版权所有人试图修改南非版权法案.....	3
美法院裁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不能登记版权.....	7
“APPLE JAZZ” 商标所有人称苹果公司不能推翻法院的判 决	11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新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工作的意见征 询	14
英国奢侈品牌博柏利与芭比娃娃制造商美泰因 “BRBY” 标 志陷入纠纷	17

统一专利法院见证 Ocado 与 AutoStore 在全球范围内的首次和解	20
亚力兄公司向安进公司提起诉讼以获得孤儿药舒立瑞的市场独占权	22
德国生物科技公司 CureVac 起诉 BioNTech	26
俄罗斯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同比增长 10%	29
俄罗斯举办国际人工智能大会	31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呼吁严格遵守《专利条例》	32
德里高等法院：尽管提供不同的服务，品牌仍可能被认为欺骗公众	33
韩国与美国电影协会合作打击数字盗版	35
东盟将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36
菲律宾海关查扣价值 5.6 亿比索的假冒商品	38
澳大利亚扩大对商标异议中“及时和勤勉”延长期限理由的解释	41
新西兰 - 欧盟自贸协定将使新西兰修改地理标志法	43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纳米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45

图书馆联盟谴责版权所有人试图修改南非版权法案

代表 10 万多家图书馆的美国最大两个图书馆协会正在抗议大型版权所有人试图影响外国版权法制定的行为。具体而言，协会反对版权人目前对南非拟议的版权法的持续批评，并认为这些批评是匪夷所思、居高临下和“奥威尔式”的。

美国版权产业每年将产生数十亿美元的收入，通常被视为该国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无论是在电影、音乐、软件还是其他商品方面，美国的企业都是市场的主导者之一。

为了保护这些企业的全球利益，版权所有人团体可以依靠美国政府的帮助。例如，每年的“恶名市场”名单是众所周知的外交施压手段，其目的是强制其他国家加强执法行动并修改法律。

贸易协议和其他政策也是如此，它们通常要求贸易伙伴采取有利于美国版权所有人利益的行动。

代表美国娱乐软件协会（ESA）、美国电影协会（MPA）和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等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一直是主要娱乐产业在这方面的代言人。该联盟定期呼吁美国政府促进其成员的国际利益，包括在非洲的利益。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

几周前，IIPA 公布了对《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最新资格审查的看法。这一进程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主导，以决定哪些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可以享受某些贸易优惠。

这不是美国第一次进行此类审查。过去曾有过关于类似做法的报道，在最近的审查报告中也提出了许多相同的批评意见。

IIPA 尤其担心南非在阻止版权侵权方面做得不够。此外，也有人表示出严重的担忧，即以美国法律为蓝本拟议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可能会导致非洲国家出现问题。

南非并没有忽视版权所有者的批评。该国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Cyril Ramaphosa）此前曾将两项与版权有关的法案发回议会，但 IIPA 和其他权利所有人团体尚未看到其预期的变化。

图书馆的回应

在高层的政治游说工作中，有一份意见书显得尤为突出。不久前，由美国图书馆协会和研究型图书馆协会组成的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向 USTR 递交了一份相当直言不讳的意见书。

该联盟代表着每年有 2 亿美国人使用的 10 多万家图书馆。虽然该联盟与南非并没有直接联系，但它密切关注着全球与版权相关的发展。

当该联盟读到 IIPA 对南非版权政策和计划的批评时，它觉得自身有必要加入进来，对南非的情况提出不同的看法。

公正的批评？

LCA 逐点反驳了 IIPA 的意见。争论的关键点之一是南非参照美国版权法提出的合理使用提案。根据权利所有人的说法，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因为它包括许多可能被滥用的版权例外条款。

然而，图书馆显然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抗议受美国法律启发的合理使用政策是虚伪的。

该联盟写道：“作为一个政策问题，美国应该始终支持其他国家采用以美国版权法为参照的条款。无论该条款是扩大了版权范围还是限制了版权范围，都应如此。反对这种使用显得十分虚伪和居高临下。”

IIPA 的一个论点表明，南非的合理使用提案可能违反《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LCA 对此并无异议，但却警告称，如果情况属实，那么美国的版本也是如此。

“IIPA 似乎在暗示，合理使用条款可能与《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中的三步检验标准不一致。对于 IIPA 来说，这是一个危险的论点，因为如果南非的版权法提案第 12A 条违反了三步检验标准，那么《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7 条也是如此。”

超越范围和标准

该联盟指出，IIPA 的一些建议超出了美国版权法的范围。

例如，IIPA 呼吁更严格的反盗版执法措施，包括一项要求在线平台防止在其平台上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政策。

根据 LCA 的说法，这超出了美国法律对在线服务的要求。

该联盟写道：“这些（要求）在美国法律中是不存在的。IIPA 似乎在要求 USTR 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的版权过滤义务强加给南非。”

在其他情况下，IIPA 要求南非采用超过国际标准的美国标准。例如，它要求 70 年的版权期限，而不是 50 年的标准。

“IIPA 抱怨称，美国没有将录音制品的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然而，实际上，TRIPS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规定的录音制品的保护期为 50 年。

LCA 补充道：“南非不应该因为遵守但未超过这些国际标准而受到惩罚。”

“奥威尔式”论点

最后，LCA 指出了他们认为是从 IIPA 处获取的“奥威尔式”内容——权利所有人认为，如果科学家有权自由分享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学术自由就会受到威胁。

自由分享将确保公共资助的研究能够以开放获取的形式发表，而不是被锁定在付费墙后面。因此，LCA 没有看到这是如何危及学术自由的。

他们写道：“这是一个真正的‘奥威尔式’论点。保护科学家公开其研究的权利怎么会损害其学术自由？”

上面突出强调的例子只是 LCA 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要点的一小部分。总体而言，该联盟得出的结论是，南非提案中的许多政策选择完全符合美国法律。除此之外，它强调法律对各方来说从来都不是完美的，必须作出妥协。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法院裁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不能登记版权

近日，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贝丽尔·豪厄尔 (Beryl Howell) 对斯蒂芬·泰勒 (Stephen Thaler) 诉希拉·珀尔穆特 (Shira Perlmutter) 与美国版权局一案下达了判决意见书。此前，泰勒就一件完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作品向版权局申请登记版权。版权局驳回了其申请。现在，法院作出了支持版权局拒绝登记作品的决定。原告在申请中披露，系争图像是名为“Creativity Machine”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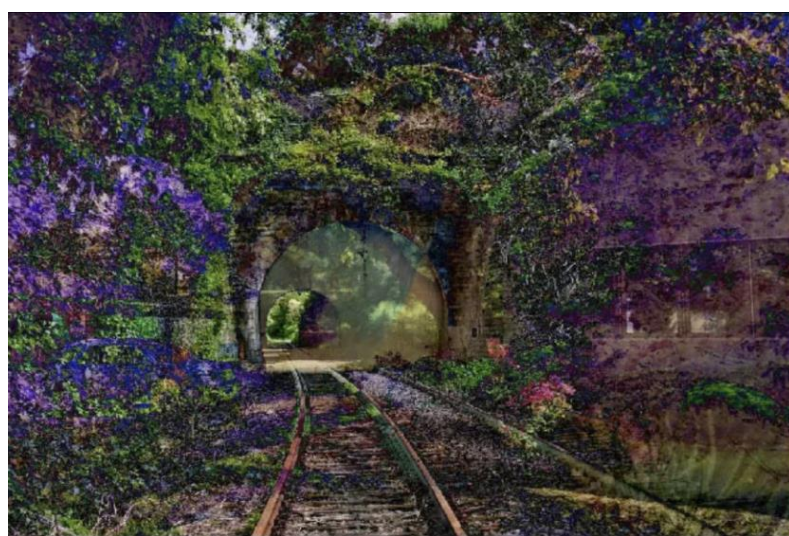
豪厄尔在意见书中写道：“人类作者身份 (human authorship) 是版权的基本要求。”

泰勒的律师瑞安·阿博特 (Ryan Abbott) 在一份书面声明中表示：“我们不同意地区法院的裁决。公众是版权法的主要受益者，无论新作品是如何创作的，只要有促进新作品

产生和传播的制度，公众就会受益。”

版权局发言人称：“版权局认为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我们正在仔细研究该裁决，目前不作进一步的评论。”

阿博特是代表泰勒处理一系列案件的团队成员。这些案件旨在就人类作者身份问题向全世界的知识产权法提出挑战。



一年前，在版权局审查委员会发布了 3 份意见书后，泰勒向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

起了诉讼。诉讼将版权局局长兼版权登记官珀尔穆特也列为被告。系争图片名为“天堂最近的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泰勒称这是一台有感知能力的机器生成的结果。

泰勒在 2023 年 1 月提出了简易判决动议。他认为唯一有争议的问题是：“人能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登记版权吗？”版权局于 2 月提交了一份答辩状以及一份要求简易判决的交叉动议。泰勒和版权局分别于 3 月和 4 月提交了答辩状。版权局称，“版权局是基于《宪法》和有关法案文本以及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一致支持人类作者身份要求的判决

而作出的合理裁决。”

简易判决和行政记录

在一份一页纸的命令中，豪厄尔批准了版权局的简易判决请求（作为交叉动议提交），同时拒绝了泰勒的简易判决请求。

同时公布的还有一份更长的备忘录裁决。该裁决强调了《行政程序法》（APA）对这一特殊案件的影响，APA 仅限于对行政机构（即本案中的版权局）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司法审查。

豪厄尔写道，“那么，唯一恰当提出的问题是，登记官在得出结论时是否武断、任性或违反了 APA。”

答案非常明确：“登记官拒绝原告提交的版权登记申请并无过错。”

在提到有感知能力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时，判决书的脚注引用了贾斯汀·休斯（Justin Hughes）在《哥伦比亚法律与艺术期刊（The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中的观点，解释称尽管《版权法》中没有明确定义“作者”为人类，但将“作者”看作人类以外的任何东西是“学术界的有趣猜想”。

豪厄尔解释道，尽管泰勒的作品是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但与世界版权法和技术进步所面临的其他“新领域”相比，“问题并没有那么复杂”。

这一裁决的转折点似乎在于泰勒从未试图更正申请记

录中关于他实际参与软件合成输出的内容。因此，法院认为，版权局以没有人类作者为由驳回申请是正确的。

法院的结论是，该作品在创作之初从未拥有任何有效的版权，因此不应登记。此外，法院还指出，由于不存在需要转让的作品权益，因此不存在有效的“雇佣作品”论点。

阿博特还解释说：“我们认为对人工智能作品的保护完全符合《版权法》的规定，并计划提起上诉。”

今年早些时候，泰勒曾试图质疑“发明人”的定义以及是否仅限于人类，但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在版权法方面是否会面临类似的结果值得期待。

在过去的一年中，版权局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听取和教育利益相关者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题。豪厄尔的意见支持了版权局近期的努力。

版权局目前对美国版权法的解释是，不对没有人类参与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在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人类参与活动时，原创性的范围取决于最小化标准的应用和分析。实际上，这种方法需要将人类和非人类对作品的贡献区分开来。

对于这些问题的追随者来说，豪厄尔的判决并不会让他们感到意外。正如法院在该判决中解释的那样，之前已经多次看到法院一贯支持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本案没有理由仅仅因为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而有所不同。

要想改变版权法，美国国会必须采取行动。不过，对泰勒来说，这场战斗似乎已经输了，但战斗还将继续。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APPLE JAZZ” 商标所有人称苹果公司不能推翻 法院的判决

苹果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了修改“APPLE MUSIC”商标申请的动议，要求 TTAB 允许其从申请中删除“现场表演服务以及相关服务”。2023 年 8 月 18 日，“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对此提出异议。

2023 年 7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驳回了苹果公司的重审请求（2023 年 4 月，CAFC 实际上取消了这家科技公司的“APPLE MUSIC”商标注册申请）。

“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查尔斯·贝尔蒂尼（Charles Bertini）称，苹果公司向 TTAB 提出的动议所寻求的救济与被 CAFC 驳回的救济相同。

这场商标纠纷始于 2015 年，当时苹果公司为推出音乐流媒体服务提交了第 86/659444 号“APPLE MUSIC”商标申请。而贝尔蒂尼早在 1991 年在纽约就注册了用于娱乐服务的商标“APPLE JAZZ”。2016 年，他对苹果公司的“APPLE MUSIC”联邦注册提出异议，此外还向 USPTO 申请注册

“APPLE JAZZ”。

苹果公司在其动议中表示，“它没有理由预见到 CAFC 会根据异议人在先将 ‘APPLE JAZZ’ 用于现场音乐表演而作出裁决，因为异议人并未提出这一论点。”因此，这家科技公司要求 TTAB 允许其重新申请商标，以排除“现场表演服务以及相关服务”。

对此，贝尔蒂尼称：“苹果公司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来支持行政法庭可以无视或推翻联邦上诉法院裁决的立场。”

贝尔蒂尼继续声称，苹果公司的动议不合时宜，因为它试图在庭审后修改申请。贝尔蒂尼还试图戳穿苹果公司用来支持其动议的先例。

“APPLE JAZZ” 商标所有人写道：“苹果公司甚至没有引用任何一个允许在审判后或上诉裁决后修改申请的案例。”

贝尔蒂尼进一步辩称，由于异议程序已经结束，苹果公司引用的一些规则并不适用。

混淆可能性

今年 4 月，CAFC 驳回了苹果公司的商标申请，理由是该商标可能与贝尔蒂尼的商标造成混淆。

除了及时申请外，贝尔蒂尼还认为，苹果的动议还需要克服巡回法院认定的混淆可能性。“APPLE JAZZ” 商标所有人认为，仅仅按照苹果公司的要求删除一些文字并不能降低混淆的可能性。

贝尔蒂尼写道：“苹果公司并未证明删除某些服务就能消除‘APPLE MUSIC’和‘APPLE JAZZ’之间的混淆可能性。”

贝尔蒂尼更进一步声称，苹果公司的动议试图绕过裁决，否认 2 个标志之间存在任何混淆的可能性。他补充称，尽管删除了一些表达，但这 2 个标志在提供的服务方面仍然非常相似。

服务差异

在苹果公司在动议中写道，贝尔蒂尼“只证明了对现场音乐表演的在先使用，对于申请中的其他服务，没有必要对优先权进行进一步的事实调查”。

然而，贝尔蒂尼重申，他曾在 1998 年将该商标用于其他多种服务，包括在线服务。他补充称，他没有提到他使用该商标的每项服务，因为这没有必要，因为他只需提到申请中的一项服务就会使申请被驳回。

贝尔蒂尼写道，“委员会将重点放在了‘安排、组织、指挥和举办音乐会和现场音乐表演’上，因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审查整个清单来作出决定。”

苹果公司的主要论点是，由于贝尔蒂尼没有提出这一论点，因此苹果公司无法预计 CAFC 会以现场音乐表演为依据作出裁决。

贝尔蒂尼反驳称：“苹果公司未能预见到主管机关可能

会如何裁决此案，这不能成为在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后苹果公司修改其申请的法律依据，这一请求没有法律或规则支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新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工作的 意见征询

英国政府已就拟议的改革启动了第二次意见征询，以使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能够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服务。

2023 年 7 月，英国政府完成了关于“ONE IPO 转型计划”的第一次意见征询。新的意见征询活动将侧重于具体的商标和外观设计问题，但也包括一些关于专利和审判所的提案。

系列商标

新的意见征询包括修改或废除系列商标的建议。系列商标允许客户以较低的成本申请多达 6 个类似的商标，例如不同颜色的相同徽标。它们约占所有英国国内商标申请的 10%。

系列商标申请因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异议比例很高——对于无代理的客户，异议率为 39%，对于有代理的客户，异议率为 17%。这表明许多客户在申请系列商标时都遇到了困难。

虽然系列商标被广泛使用，但这些商标为商标客户增加的额外价值或法律保护尚不明确。

审判所服务内的更多调解

作为 2025 年推出的新的听证会和审判所数字服务的一部分，英国政府正在探索如何鼓励在 UKIPO 的审判所服务中进行更多的调解。

UKIPO 积极鼓励各方进行调解，以作为诉讼之外更快速、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作为本次征询活动的一部分，英国政府渴望听取各方的意见，以了解在所有 UKIPO 的审判程序中有哪些可能的变革可以让更多的人使用调解，以及这些变革如何发挥作用。

新的在线文件查阅服务

英国政府提议推出一项新的数字服务，首次允许公众在线查阅与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文件。这将取消公众亲自前往知识产权局或通过订购文件副本来查看此类信息的陈旧要求。该提案将使公众更容易获取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

公众查阅文件和保密要求

政府建议在信息保密和公众查阅文件方面使商标和外观设计立法与专利立法保持一致。

发明人地址

政府正在考虑不再公布英国专利发明人的完整地址，而是只公布国家和居住地。申请人的完整地址和送达地址将继续公布。

补充保护证书（SPC）费用支付期限

SPC 的费用必须在 SPC 生效之前一次性支付。政府正在探索延长必须支付 SPC 费用的期限。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 (Adam Williams) 表示：

“‘ONE IPO 转型计划’不仅涉及提供更好的数字服务，还涉及更新支撑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政策与实践。这次意见征询活动是这一进程中的下一个重要步骤。”

“此次意见征询也标志着我们下一阶段工作开始，以提供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审判所服务。我们很高兴能与客户合作，共同打造新的服务。”

英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CIPA) 副主席马特·迪克森 (Matt Dixon) 表示：“CIPA 欢迎 UKIPO 就其对 ‘One IPO 转型计划’ 的拟议改革进行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继续符合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做法和期望，这对于保持该制度的效率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很高兴 UKIPO 在实施变革之前继续寻求并仔细考虑有经验的用户的意见，我们鼓励所有用户，特别是我们的会员，为这次征求意见作出充分的贡献。”

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 (CITMA) 主席雷切尔·威尔金森-达菲 (Rachel Wilkinson-Duffy) 表示：“‘One IPO 转型计划’既复杂又充满雄心壮志，它将彻底改变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方式。特别令人兴奋的是，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要素的工作即将开始，这次意见征询是塑造这项工作新面貌

的好机会。”

“在先前关于该转型计划的磋商之后，UKIPO 采纳了包括 CITMA 在内的知识产权行业的反馈意见，从而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这就是为什么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必须为意见征询过程作出贡献并帮助打造最终服务体系的原因。”

新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的后续工作

此次意见征询标志着 UKIPO 开发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审判所服务的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始，这项工作将于 2025 年启动。

在此次征询工作的同时，UKIPO 将开始相关研究，以了解客户对新的数字服务中的审判所、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具体需求。客户可以通过注册参与这项研究。

相关方可以在线回复意见或在 UKIPO 的咨询网页上查询到更多信息。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奢侈品牌博柏利与芭比娃娃制造商美泰因 “BRBY” 标志陷入纠纷

英国著名时尚品牌博柏利 (Burberry) 与标志性芭比娃娃制造商美泰 (Mattel) 发生了纠纷。这一切都始于博柏利 2022 年 7 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申请注册用于服装和皮革制品的 “BRBY” 文字商标的举动。然而，这个看似微不足

道的举动并没有被美泰忽视，他们迅速采取了行动。

美泰发现“BRBY”听起来与他们举世闻名的芭比品牌惊人地相似，便向 USPTO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寻求各种针对异议的延期。最终，他们正式提交了异议通知，表达了对博柏利注册无元音商标会对其品牌造成损害的担心。

美泰强调了“Barbie”商标不可否认的突出地位，声称它是“世界上最知名的品牌之一”。几十年来，“Barbie”这个名字通过与各种产品的联系获得了广泛的普通法权利，从娃娃、玩具家具和配饰到服装、鞋类等，迎合了儿童和成人的需求。

美泰引用了“Barbie”商标众所周知的性质，并引用了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1991 年的一项裁决。当时，人们认为芭比娃娃是世界上最畅销的玩具，在美国，3 至 11 岁女孩的拥有率达到了惊人的 96%。此外，在 1990 年之前的 30 年间，芭比娃娃的销量达到了惊人的 6 亿个，相当于每 2 秒钟售出一个。

考虑到芭比品牌广泛的覆盖面和消费者的认可度，美泰声称博柏利未经授权使用和注册“BRBY”标志有可能造成混淆。两个标志在外形、语音以及商业印象上的相似性会让消费者误认为博柏利的产品是芭比品牌的许可或附属产品。

美泰的法律团队称，其商标最主要和重要的元素是单词

“BARBIE”。当与博柏利的标志（该标志基于在英国的一个已有注册，尚未在美国使用）并列放在一起时，相似性显而易见。美泰主张称，“BRBY”标志中元音缺失，当大声读出时，其发音与“BARBIE”相同。而且，考虑到双方围绕芭比品牌的持久合作，美泰认为“BRBY”标志有可能会被合理地认为是芭比商标的延伸或子集。

除了担心视觉和语音上的相似外，美泰还对博柏利商标申请所列出的商品表示担心。博柏利在第 18 和 25 类的注册与美泰现在使用“Barbie”商标的类别重合。手提包、小旅行包、行李箱、服装、鞋类和头饰只是双方公司旨在提供的产品的部分例子。因此，消费者可能会怀疑博柏利商品与美泰存在许可或附属关系，这也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有趣的是，这场法律战是在备受期待的格蕾塔·葛韦格（Greta Gerwig）执导的《芭比》电影的背景下展开的，该电影在 7 月下旬的票房大放异彩。美泰在玛格特·罗比（Margot Robbie）主演的电影上映前几周发出异议通知的时间似乎是为了引起额外的轰动。这部电影被《时代》杂志誉为“就算不是今年，也是这个夏季最受期待的电影”。

现在的状况为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法律纠纷奠定了基础，所有的目光都将集中在结果及其对博柏利和美泰可能产生的影响上。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统一专利法院见证 Ocado 与 AutoStore 在全球范围内的首次和解

在线杂货零售商 Ocado 和仓储机器人公司 AutoStore 已就他们之间有关仓库机器人辅助自动化系统的全球纠纷达成了和解。因此，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在正式审理这起侵权案件之前就见证了当事双方的首次和解。今年 6 月，Ocado 分别在杜塞尔多夫、米兰以及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北波罗的海地区分院向其竞争对手提起了诉讼。

7 月 22 日，AutoStore 和 Ocado 宣布已经就双方在这起全球专利纠纷中提出的所有要求达成了和解，并因此无需再承担后续的诉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人们尚不清楚达成此次和解的条件是什么。但是，近几个月来，无论是在德国、英国还是 UPC，这起纠纷都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

Ocado 与 AutoStore 达成和解

挪威技术公司 AutoStore 是一家全球性的仓库自动化系统供应商。而总部位于英国的 Ocado 集团是一家在线零售商，该公司也利用自己的智能平台开发出了新的技术，并授权其他零售商使用。由此，这 2 个在机器人辅助仓库自动化系统领域中的竞争对手在美国、英国和德国等地展开了对峙。

除了平息所有的法律纠纷以外，和解协议还涉及双方在 2020 年以前的专利交叉许可。这 2 家公司都可以继续使用和销售自己的现有产品，而不会受到质疑。不过，Ocado 仍然

保留有单一空间机器人的独占权。据悉，AutoStore 将会在 2 年内向 Ocado 分期支付 2 亿英镑。

尽管协议允许 2 家公司使用对方的部分专利组合来使用或者开发自己的产品，但是并没有对 2 家公司之间的合作或技术援助形式作出规定。同时，该协议也未提及这 2 家公司实际产品的使用形式。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处于保密的状态。

争端的爆发

2020 年 10 月，AutoStore 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声称 Ocado 侵犯了其 6 件专利。不过，该公司随后撤回了针对其中 2 件专利的诉讼。

2023 年 3 月底，英国高等法院认定 AutoStore 的 2 件专利是无效的，Ocado 并没有侵权。

跨越重洋

在 AutoStore 于 2020 年 10 月就其 5 件美国专利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提起诉讼之后，双方在美国的争端逐渐升级。作为回应，Ocado 于 2021 年年初在新罕布什尔地方法院就其自己的 5 件美国专利向 AutoStore 提起了侵权诉讼。同时，Ocado 还在美国弗吉尼亚东区地方法院对其挪威的竞争对手提起了反垄断诉讼。

3 个月后，Ocado 在德国也展开了攻势。该公司对 AutoStore 提出了 4 起侵权诉讼，此举将双方的争端推到了新的高度。这家英国公司以 2 件实用新型为依据起诉了挪威制

造商。Ocado 在曼海姆提起了 2 起诉讼。同时，在慕尼黑也有 2 起诉讼。这 2 个地区的法院所负责审理的知识产权是完全相同的。

据悉，2023 年 5 月，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异议部门确认了 Ocado 的 2 件实用新型。这家英国公司在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均提起了涉及这些专利的诉讼。

Ocado 在 6 月初又利用 3 起在 UPC 提起的诉讼向 AutoStore 施加了更大的压力。

不过，这 3 起案件目前已经随着 Ocado 和 AutoStore 达成和解而一并结案。由此，自 UPC 在 6 月 1 日正式运营之后，该机构还没有审理过任何侵权案件。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亚力兄公司向安进公司提起诉讼以获得孤儿药舒立瑞的市场独占权

制药企业可以向竞争对手提起诉讼，并要求获得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这就是慕尼黑地区法院对亚力兄（Alexion）公司与安进（Amgen）公司之间有关用于治疗罕见血液病的生物制剂舒立瑞（Soliris）的纠纷所作出的判决结果。基于该结果，法院确认了在此前发出的初步禁令。

孤儿药可用于治疗罕见病。除了能够获得专利保护以外，

这种药品还可在欧盟范围内享有长达 10 年的市场独占权，并以此来进一步推动相关活性成分和治疗方法的开发工作。

美国制药公司亚力兄就在销售生物制剂舒立瑞这款孤儿药。舒立瑞以单克隆抗体依库珠单抗(eculizumab)为基础，用于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PNH是一种罕见的血液疾病，当免疫系统破坏红细胞和血小板时就会发生。如果患者不及时进行治疗，PNH可导致溶血性贫血、慢性肾病或血栓的形成。此外，舒立瑞还能治疗其他疾病，如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全身型重症肌无力和视神经脊髓炎。

目前，用于治疗PNH的药品市场独占期已经到期。

有关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cross-label use)的问题

2022年8月，安进公司宣布其开发了用于治疗PNH的舒立瑞生物仿制药ABP 959。根据该公司的声明，ABP 959与在美国和欧盟获得许可的单克隆抗体依库珠单抗具有相同的药物剂型、剂量、给药途径和给药方案。

2023年4月，安进公司的依库珠单抗产品ABP 959从欧洲药品管理局处获得了在欧盟上市的许可。

相应地，该生物仿制药(现以Bekemv为商品名进行销售)已获准专门用来治疗PNH，而作为原研药的舒立瑞市场独占期已过期。

因此，亚力兄在当前的诉讼中并未对Bekemv的批准提

出质疑。相反，这家美国公司关心的是如何才能防止这款生物仿制药用在其他适应症上，也就是所谓的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

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意味着，尽管 **Bekemv** 只获得了治疗 **PNH** 的市场许可，但医生和药店却将该款药物用于市场专有权仍然有效的其他治疗方案。

单方面初步禁令得到确认

亚力兄最初在 2023 年 5 月从慕尼黑地区法院处获得了禁令，以阻止出现“药品核准标示外使用（off-label use）”这种情况。如此一来，安进公司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 **Bekemv** 不会被用于治疗仍受保护的三个适应症中的任何一个。安进公司对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

现在，由主审法官格奥尔格·维尔纳（Georg Werner）领导的第 21 民事法庭作出的裁决再次确认了这个单方面初步禁令。

孤儿药的商业意义

对于亚力兄而言，该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很大。据悉，舒立瑞占了这家创新型制药企业上一季度收入的五分之四。

在这起诉讼案中，安进公司的代表辩称，法院为防止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而施加的限制使安进公司无法在德国销售已获批用于治疗 **PNH** 的 **Bekemv**。因此，安进公司目前没有在德国销售其依库珠单抗产品。

由此可见，亚力兄与安进之间的纠纷并非典型的专利纠纷。相反，该案的焦点在于，亚力兄除了可以要求监管机构保障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以外，是否还可以在民事程序中对竞争对手提出相应的主张。

对欧盟条例的解读

根据《欧盟关于孤儿药品的第 141/2000 号法规》中的第 8 条，在孤儿药品获得上市许可的情况下，共同体和成员国在 10 年内不得再接受类似药品针对相同治疗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或授予上市许可，或接受延长现有上市许可的申请。

安进公司认为，这些规定只涉及根据公法禁止批准的问题。因此，向监管机构提出主张是允许的（例如获得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等）。但是，安进公司指出，不能据此对竞争对手提出民法禁止主张。

独特的判决

然而，第 21 民事法庭的法官们对欧盟法规作出了不同的解释。他们认为，市场独占权还包括要保护孤儿药不会受到竞争对手的损害或侵犯。法院认为，该法规旨在建立起一种超越了单纯批准的法律地位。

据相关的法官和律师表示，这是欧洲法院首次针对是否可以就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向竞争对手提出主张这一问题作出的裁决。美国和日本分别自 1983 年和 1993 年起就采取

了类似的用于鼓励开发孤儿药的措施。不过，在这些国家中，目前还没出现过以这种形式向竞争对手主张市场独占权的案例。

在看到最新的判决结果后，安进公司再次提起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生物科技公司 CureVac 起诉 BioNTech

近期，备受瞩目的德国 CureVac 生物科技公司起诉 BioNTech 公司侵犯其 mRNA 技术专利权一案正式进入了庭审阶段。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c 民事庭听取了由 CureVac 提出的涉及 2 件专利和 3 件实用新型的主张。不过，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法官们需要先等待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今年 12 月就涉案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之后才能宣布判决结果。

CureVac 指控 BioNTech 一款名为“Comirnaty”的 mRNA 疫苗侵犯了其 2 件专利和 3 件实用新型。去年夏天，CureVac 就 EP1857122B1 号欧洲专利和 DE202015009961U1、DE202015009974U1 和 DE2021003575U1 号实用新型提起了诉讼。今年春季，CureVac 公司又针对 EP3708668B1 号欧洲专利提起了诉讼。

EP1857122B1 号专利是在 2010 年由欧洲专利局 (EPO) 授予的，主要是用于保护一种可改善细胞中 mRNA 表达的工艺。BioNTech 公司对该专利提出了无效诉讼。2023 年 4 月，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发布了一份初步意见，确认了 EP1857122B1 号专利的有效性。

不过，专利法院仍有可能会修改这份初步意见，并预计将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因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c 民事庭的法官已定于要在 12 月 28 日对涉及 EP1857122B1 号专利的侵权案件作出判决。

令人提心吊胆的圣诞节

在进行口头审理的过程中，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周围的法官拒绝就 BioNTech 公司是否侵犯了专利权这个问题发表意见。鉴于联邦专利法院已经作出了较为积极的初审判决，CureVac 的律师敦促地区法院的法官们不要再等待专利法院的终审判决了，而是尽快就侵权问题作出裁定。不过，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最终还是坚持了自己的决定，即在联邦专利法院对该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之前先暂缓涉及 EP1857122B1 号专利的诉讼程序。

届时，BioNTech 公司可能会被判定要承担起侵权责任，并会被要求赔偿数百万美元的损失。不过，法官仍有可能驳回原告之诉。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计划在 9 月 28 日对所有 3 件实用新型和 EP3708668B1 号专利作出判决。

BioNTech 对这 3 件实用新型也提出了异议，并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撤销诉讼。不过，法院尚未就此安排口头

听证程序。EPO 在 2022 年 6 月才授予了 EP3708668B1 号专利。辉瑞公司、BioNTech 公司、赛诺菲公司和库利律师事务所曾对此提出了异议。

由于联邦专利法院尚未最终确认这 4 件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因此专家认为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会在 9 月份先暂缓相关的侵权诉讼程序。

尽管 CureVac 认为 BioNTech 的 Comirnaty 疫苗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但原告并未在德国寻求禁令救济。CureVac 提出的主要诉求是获得有关使用 mRNA 技术生产疫苗的信息和财务账目，以及 BioNTech 与其美国合作伙伴辉瑞公司凭借 Comirnaty 在全球范围内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的估计高达数十亿美元的销售份额。

CureVac 在美国的诉讼继续升级

与此同时，相关的争端在美国也在持续升级。2022 年，BioNTech 与合作伙伴辉瑞公司在美国对 CureVac 提起了诉讼。这 2 家企业向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宣告 Comirnaty 这款 mRNA 疫苗并没有侵犯 CureVac 公司编号为 11135312、11149278 和 11241493 的美国专利。应 CureVac 的要求，该案现已移交至弗吉尼亚州东区法院，目的是进一步加快诉讼进程。根据 CureVac 发布的新闻稿，该案最早可能于 2024 年开庭审理。

与此同时，CureVac 也就其 9 项专利提起了侵权诉讼，

其中就包括 BioNTech 和辉瑞所提起的请求宣告式判决诉讼中的 3 件涉案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俄罗斯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同比增长 10%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在塔斯社新闻中心举办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该国今年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概况。

在 2023 年的前 6 个月中，俄罗斯的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交了大约 1 万件专利申请，该数据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0%。其中，涉及有机化学领域的申请数量增长幅度最高，为 47%；其次分别是涉及医药领域的申请(增幅为 39%)，以及涉及医学领域的申请 (增幅为 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呈现出了积极的变化趋势。与去年同期相比，由俄罗斯居民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提高了 43%。

同时，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起商品和服务的营销推广工作。在 2023 年上半年，俄罗斯人向 Rospatent 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23%。

对此，在出席这场有关俄罗斯发明活动的新闻发布会时，祖博夫指出：“自今年 1 月份以来，我们见证了专利活动的逐步恢复。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活动都是由各所大学

推动的。目前，就申请活动来讲，大学已经处在一个领先的位置，相关的专利活动数量增长了大约 17%。”

作为 **Rospatent** 的负责人，祖博夫认为之所以能够出现上述积极的发展态势主要是得益于该机构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近年来，**Rospatent** 大幅缩短了发明申请的审查期限。具体来讲，现在申请人在该机构只需要 4 个月就可以获得自己所需的保护文件。但是，在美国、日本、韩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欧洲专利局处，他们往往需要花上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注册工作。

此外，**Rospatent** 几乎完成了所有常规程序的数字化工作，并且能够全天候地提供服务，允许人们以一种“一站式”的模式与其进行互动。为了帮助发明人，**Rospatent** 还推出了一个新的数字信息资源搜索平台，该平台汇集了海量的专利信息。任何研究人员，甚至是那些丝毫不懂检索技术的人士，都可以轻松利用上述工具来评估其创新成果的新颖性以及可专利性。

祖博夫补充道，专利申请活动可以让创新成果获得应有的权利，而保护证书则有助于人们充分利用好这些成果并进行商业化。

出席本场新闻发布会的嘉宾还包括国家杜马科学与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席弗拉基米尔·科诺诺夫（Vladimir Kononov）、莫斯科国立科技大学校长弗拉基米尔·谢列布连

尼（Vladimir Serebrenny）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发布会的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Rospatent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罗斯举办国际人工智能大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俄罗斯举办了一场国际人工智能大会。来自 19 个国家的顶尖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他们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了人工智能在工业、石油和天然气、药物开发、能源以及其他领域中的应用经验。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举办了主题为“人工智能技术：如何保护和商业化”的专家会议。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代表、物理与应用力学中心的负责人米哈伊尔·萨尔尼科夫（Mikhail Salnikov）也参与了讨论。本次会议报告的主题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保护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的特殊性”。在这个过程中，演讲者还介绍了撰写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实用方法。

除此之外，国际人工智能大会还举办了未来学家远景讲座、国际供应商的案例研究介绍会、无人机竞赛、初创企业竞赛以及旨在协助国际知名大学负责人交流经验和制定实习计划的会议。

（编译自 www1.fips.ru）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呼吁严格遵守《专利条例》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已向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出指令，要求其严格遵守《2003年专利条例》中关于专利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的规定。

法官哈里·尚卡尔（C. Hari Shankar）在最近的判决中强调了遵守规则的重要性。

简要事实

案件的原告公司 Akebia Therapeutics 于 2017 年获得了一项名为“HIF-1 α 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化合物”的发明专利。该专利受到另一方（被告）提出的授权后异议。异议人提交了某些文件作为其异议的一部分，但未能提供适当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原告称异议程序中的程序不合规定，特别是被告没有提交适当的证据。

原告辩称，文件缺乏《2003 年专利条例》第 57 条所要求的宣誓书。

法院的意见

高等法院强调，在处理授权前异议和授权后异议时，严格遵守《专利条例》的规定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第 57 条。法院强调了异议委员会提供的建议的说服性价值和相关性，并提及了最高法院在 Cipla Ltd. 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树立的先例。该先例强调，异议委员会的建议在决策过程中发挥

着重要作用。法院还提到，严格遵守程序规则是避免任何不合时宜的偏见以及为专利异议案件中所有各方提供公平公正程序的关键。

德里高等法院解释了根据印度《专利法》和《专利条例》提出授权后异议的程序，并撤销了异议委员会的建议。法院认为，被告在原告提交针对授权后异议的书面陈述之后才提交支持证据的宣誓书，这将损害原告的利益。法院强调了条例第 79 条所规定的随附宣誓书的重要性，同时指示根据随后的宣誓书将被告先前提交的文件视为证据，并允许原告提交补充证据作为回应。之后，法院指示异议委员会重新审理此案。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德里高等法院：尽管提供不同的服务，品牌仍可能被 认为欺骗公众

2023 年 6 月 1 日，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全球主要运动鞋类和服装制造商新百伦公司 (New Balance Athletics) 胜诉，该公司此前针对使用欺骗性相似的公司名称、徽标和域名的实体 New Balance Immigration 提起了诉讼。法院授予了有利于原告的单方面永久禁令，并判被告支付 5000 美元的应付费。

新百伦公司在 120 个国家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鞋类

和成衣，“New Balance”这个名字的首次使用可以追溯到 1906 年的美国。从那以后，该公司一直使用 New Balance 作为其全球各地公司的公司名称。它也是“NEW BALANCE”和“NB”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在印度的首次使用日期是 1986 年。新百伦公司还在 1995 年注册了域名“www.newbalance.com”。

另一方面，被告从事提供移民和签证申请服务的业务。该诉讼于 2022 年被提起，当时原告得知被告使用了：

- “NEW BALANCE” 商标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 “NB” 设备商标作为其公司徽标的一部分； 以及
- 域名“www.newbalanceimmigration.com”。

在被告未对送达的法律通知作出回应后，新百伦公司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0 月，法院授予了有利于原告的单方面禁令，以禁止被告使用新百伦公司的商标。然而，被告并没有遵守法院命令，导致原告提出申请补充公开记录的文件，以证明被告继续使用受到质疑的商标。被告也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参与诉讼，并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辩称其使用的标志与原告的商标不同，并且在不同的贸易渠道中使用，因此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法院认为，原告已经证明了其对“NEW BALANCE”商标以及相关的商誉和声誉的法定权利和普通法权利，这些权利超出了利益商品的范围。法院进一步指出，New Balance Immigration 未能解释其对与原告的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的

“NEW BALANCE/NB”标志的使用。根据法院的说法，被告的使用是不诚实的，旨在通过与原告建立联系并利用原告的商誉和声誉来推动其业务。被告使用“newbalanceimmigration”作为其域名也可能欺骗消费者。法院援引了 Anugya Gupta 诉 Ajay Kumar (2022 SCC On Line Del 1922) 一案中的裁决，该裁决认为：

域名所有人对域名的权利应该得到平等的保护。由于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域名，用户流量可能会被转移，这可能导致用户错误地访问一个域名，而不是其预期访问的域名。因此，域名可能具有商标的所有特征，并可能导致假冒行为。

法院还认为原告已经成功确立了被告侵权和假冒的行为，因此对被告发出了永久禁令。它还命令被告支付 40 万卢比 (4900 美元) 的费用，因为它采用相关商标既不是出于善意，也不是诚实的。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韩国与美国电影协会合作打击数字盗版

为了共同努力打击亚太地区的数字盗窃，美国电影协会 (MPA) 和韩国版权保护机构 (KCOPA) 最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早前，KCOPA 成立了旨在保护内容与打击盗版的创意与娱乐联盟 (ACE)。

谅解备忘录规定，KCOPA 和 ACE 将合作提高对知识产

权的认识，并就数字盗版提供实用建议。数字盗版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问题，现在已蔓延到世界各地，据称是由付费流媒体服务数量的不断增加引起的。

这 2 个组织将每年举办一次会议，讨论与盗版相关的趋势、问题和解决方案。他们还将共同举办培训和宣传活动，以启发参与者了解亚太地区发生的盗版的多种类型和频率。

KCOPA 负责人朴正律 (Jung Youl Park) 和 MPA 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卡伦·坦普尔 (Karyn Temple) 签署了合同。朴正律补充称：“今天的谅解备忘录是 KCOPA 和 MPA / ACE 合作扩大网络以阻止和打击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娱乐内容版权侵权的机会。”

他总结称：“这 2 个组织计划继续在各种版权保护问题上进行合作，通过利用相互网络加强版权执法的协同作用，并支持创意内容产业的持续增长。”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东盟将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于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以扩大合作，支持该地区创意产业的发展。

在东盟各国经济部长的共同见证下，东盟秘书长高金洪 (Kao Kim Hourn) 和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在

东盟 - WIPO 协调会上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协调会是在印度尼西亚港口城市三宝壟举行的第 55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AEM）期间举行的。

该协议旨在扩大 4 个具体领域的合作。

它将支持微型、中小型企业（MSME）和初创企业在区域内贸易中使用知识产权，同时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商业成功。它还旨在释放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使用，以确保货币化，并将资助和支持该地区创意产业的发展。

高金洪强调了知识产权发展对东盟经济共同体的重要性。

他指出：“知识产权是东盟努力培育一个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地区的核心，该地区将在经济包容性增长、社会进步和持久繁荣的基础上蓬勃发展。”

东盟秘书处 8 月 20 日的一份声明指出，几十年来，东盟坚定不移地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以刺激创新、创造价值、增强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和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

东盟成员国在《全球创新指数》（GII）中的排名正在逐年提升。

2022 年，在 132 个经济体中，1 个东盟成员国排名在前 10 位，3 个进入前 50 名，4 个进入前 100 名。新加坡、吉隆坡和曼谷等经济中心是发明家和科学作者密度高的城市。

新闻稿称：“就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价值而言，GII 的数

据显示东盟的主要品牌超过 2500 亿美元，这有力地表明东盟的知识产权对企业、投资者、创新者和创造者等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激增。”

自 1995 年签署第一份东盟知识产权框架协议以来，WIPO 一直是该集团最亲密的合作伙伴之一。

这种伙伴关系在提供能力建设和促进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大多数东盟成员的知识产权制度现已纳入 WIPO 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

高金洪称，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开启了“东盟与 WIPO 在一个不断被数字技术、可持续性和包容性重塑的新时代打造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全新篇章”。

他表示，谅解备忘录反映了 WIPO 与东盟对未来几年实施有利于东盟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者和创造者的行动的承诺。

（编译自 phnompenhpost.com）

菲律宾海关查扣价值 5.6 亿比索的假冒商品

近期，作为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代理主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对该组织的成员，即菲律宾海关局（BOC），特别是苏比克海关港口，截获了价值高达 5.6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可穿戴衣物的行动表示了赞

赏。

人们在遭到查扣的 1252 个纸箱上发现了大量主流品牌的标识，例如阿迪达斯、耐克、H&M、优衣库、Zara、Cotton-On、Shein，甚至还有菲律宾的本土品牌 Bench。同时，在其他一些包装箱上也出现了奢侈时装品牌的名字，例如 Gucci、Lacoste、Louis Vuitton、Armani Exchange 和 Balenciaga Paris 等。

这些装满两辆集装箱货车的假冒可穿戴衣物来自孟加拉的达卡，并计划被送往一个名为 Bonne Volonté Consumer Goods 的集团手中。

对此，IPOP 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 - 坎拉潘（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表示：“这笔交易违反了《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或《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以及《第 10863 号共和国法案》或《海关现代化和关税法案》中的规定。”

2023 年 6 月 26 日，IEO 主任玛莉塔·瓦列斯特罗 - 达格萨（Marlita I. Vallesterro-Dagsa）、知识产权专家珍妮特·帕约约（Janette J. Payoyo）和技术顾问罗兰多·索蒙蒂娜（Rolando L. Somontina）也参与了海关的货物查验工作。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苏比克海关港口能够保持高度警惕并且坚持不懈地打击造假者，防止假冒商品充斥本地的市场，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此外，他还向海关局专员比恩韦尼多·鲁比奥（Bienvenido Y. Rubio）、情报组专员尤维马克斯·乌伊（Juvymax R. Uy）、苏比克港口收税员卡梅丽塔·塔卢桑（Carmelita M. Talusan）、苏比克湾大都会管理局主席兼行政长官乔纳森·谭（Jonathan D. Tan）以及海关情报与调查服务处处长维恩·恩西索（Verne Y. Enciso）表示了感谢。

他补充道：“我们希望海关此次成功开展的行动能够给所有的违法者都上一课，即把精力放在合法的活动上，而不是给社会带来危害。就像这些假冒衬衫的制造商和贸易商的下场一样，你们只能面对生意失败的风险，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资本付诸东流。”

去年，菲律宾海关总共查获了价值 77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商品。

在 2021 年，NCIPR 查获了价值高达 249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伪劣商品，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大部分商品是香烟和酒类，其次则是手提包、钱包和鞋类产品。

NCIPR 总共有 15 名成员，并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负责领导。该机构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可用来加强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的政策。

除了海关局以外，NCIPR 的成员还包括司法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国家电信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国内税收局和移民局。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澳大利亚扩大对商标异议中“及时和勤勉”延长期限理由的解释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近日扩大了对在异议程序中延期提交证据的“及时和勤勉”理由的解释。

澳大利亚联邦《1995年商标实施细则》第5.15条(2)款(a)项、第9.18条(2)款(a)项、第17A.34K条(2)款(a)项和第17A.48T条(2)款(a)项为当事方提供了延期的依据，即如果一方当事人可以证明，尽管其已为遵守证据提交日期尽了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了“及时和勤勉”的行动，但仍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证据，则可以延长提交证据的期限。该局对这些条款的解释历来非常严格。

这种解释的变化是为了认可一点，虽然该条款是很严格的，并要求当事人表现出其合理性、及时性和勤勉性，但它并不会强加完美的标准，并允许在准备证据时偶尔出现的某些情况下进行补救。对当事方的要求是，他们能够证明合理的计划得到了很好的执行，没有重大的不明原因的拖延。如果一方当事人的简单失误导致无法按时提交证据，延期可能仍然是适当的。

预计这种解释将大大降低寻求延期提交证据的各方的举证负担，并允许在某些过去可能不会获批准的情况下进行提交。这将包括：

- 仅仅是疏漏；
- 记录后续日期时出错；
- 缺页；
- 未签名的声明；
- 提交证据时遇到的技术错误；

- 其他导致未能提交的真正错误，当它们是在准备证据的合理计划以其他方式及时和勤勉地执行时发生的。

与往常一样，在发现错误后，当事方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寻求延期。

如需详细的指南，可参阅《商标实践和程序手册》。

为什么会作出更改？

澳大利亚联邦《2013年知识产权法例修正案(提高标准)实施细则》(第1号)的制定，大大减少了商标注册处可批准延期以提交证据的情况。虽然这些修正案在缓解旷日持久的异议程序时效方面达到了预期目的，但围绕延期提交证据的做法随后使得获得延期以提交证据变得相当困难，即使在发生真正错误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对专利部门在类似条款方面的做法进行比较后，商标部门决定发布上述实践指南并对

手册进行相应的更新。

此更改何时生效？

该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新西兰 - 欧盟自贸协定将使新西兰修改地理标志法

2023 年 7 月，新西兰与欧盟签署了《新西兰 - 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的实施将需要修改新西兰《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

7 月初，新西兰总理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共同宣布，新西兰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已经签署。

作为该协定的一部分，新西兰已同意保护约 2000 件欧洲地理标志，用于各种食品和饮料。作为回报，欧盟同意保护新西兰注册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新西兰方面为了满足该协定的要求，需要对《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进行修改。因此，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一直在对该法案进行审查，以便就需要作出哪些修改向政府提供建议。

为了给此次审查提供信息，MBIE 于 2022 年 11 月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探讨了与保护注册地理标志有关的问题，包括：

- 注册制度是否应扩展至葡萄酒和烈酒之外，以及

- 地理标志的执法。

就该讨论文件所收到的意见书现已在 MBIE 网站上公布。

《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审查

新西兰内阁现已同意对《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进行修改，以保护欧洲地理标志。这些变化包括针对侵权行为的新执法措施，这些措施将与《2002 年商标法》的规定保持一致。修改主要包括：

- 将欧盟地理标志注册到根据第 42 条建立的地理标志注册簿中；

- 建立一个程序，以使欧盟提出的任何保护新的或额外的地理标志的请求都经过地理标志注册官管理的国内审查和异议程序，且只有经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批准的知识产权才能在新西兰和欧盟达成协定后进行注册；

- 为所有注册地理标志提供与新西兰根据《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有义务向欧盟地理标志提供的相同的保护标准；

- 根据《2002 年商标法》向商标所有人提供民事程序、措施和救济，以解决侵犯注册地理标志的问题；

- 授权高等法院对侵犯注册地理标志的诉讼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权力；

- 规定初级产业部对注册地理标志进行行政执法的程序、措施和补救办法。

MBIE 正在与外交和贸易部 (MFAT) 合作制定关于该协定的实施法案，该法案将涵盖对《地理标志法》的修改。预计该法案将于 2023 年底前提交给议会。

有关与《新西兰 - 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更多信息，包括对《地理标志法》的修改，可访问 MFAT 官方网站。

什么是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标识产品来自某一特定地点，并具有主要归因于该地点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例如，香槟这个名字指的是来自法国香槟地区的起泡葡萄酒。

感兴趣的各方可在 IPONZ 网站上查阅更多关于地理标志的信息。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纳米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主题为“绘制巴西纳米技术专利申请地图”的研究报告。作为 INPI 技术雷达的一部分，该份报告对相关的专利文件进行了分析，并概述了巴西重点领域的发展情况。

根据有关自 2000 年以来向 INPI 提交的涉及各应用领域的纳米技术专利申请的分析结果，INPI 全面总结了该领域中的专利活动。

INPI 在上述时间段内找到了 12054 件专利申请，其中有

2519 件是由巴西居民申请人提交的(大约占到总量的 21%)。有关纳米技术的申请数量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特别是由巴西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幅更为明显。在提交相关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排名中，有 3 位申请人都是巴西本土的高等教育机构，即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圣保罗大学和坎皮纳斯州立大学。

值得一提的是，在外国申请人中，有 36% 的申请都是由美国申请人提交的。而从专利来源国的角度来看，排在前 5 名的国家则分别是美国、巴西、德国、法国和瑞士。

报告将专利申请所涉及领域划分成了 19 个类别，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医学领域，达到了总量的 50%。从性别角度来看，在巴西居民申请人中，女性的比例是 45%。

(编译自 www.gov.br)